

# 华容县民政局 华容县财政局 文件

华民联发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调整全县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（田家湖生态新区）民政办、财政所：

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岳阳市民政局、岳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岳民发〔2024〕9号）精神和省市政府民生实事要求，现就调整2024年全县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（一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从2024年起，各乡镇、田家湖生态新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700元/月。

（二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从2024年起，各乡镇、田家湖生态新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5400元/年。

## 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(一)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从2024年起，各乡镇、田家湖生态新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10920元/年。

(二)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从2024年起，各乡镇、田家湖生态新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7020元/年。

(三)特困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。从2024年起，各乡镇、田家湖生态新区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分别调整为517元/月、258元/月、155元/月。

## 三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

(一)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。2024年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150元/月。

(二)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。2024年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600元/月。

(三)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。

## 四、执行时间

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，已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2024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

实施民生可感行动管理清单，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精心组织、全力抓好落实，把实事办实办好，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（二）精准认定对象。**各乡镇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，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，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。

**（三）做好资金保障。**各乡镇要加强对接，共同做好资金测算，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县财政将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，足额安排 2024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。

**（四）抓紧组织实施。**各乡镇要加快工作进度，根据新的救助标准和水平，认真做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各乡镇民政办、财政所于 5 月前配合县民政局、财政局将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和孤儿提标资金补发到位。



2024 年 4 月 9 日

---

华容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9 日印发

---